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聲請調解書 筆錄** | 案號：　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　號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收件日期：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　 全１頁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　 糾紛 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 |
| 發生時間： 發生地點： 發生事由： 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(調解聲請人) 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6個月，請即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向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移送偵查。 |
| （本件現正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 致 **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聲請人：**  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**筆錄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**聲請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 |

附註：１．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　　　２．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　　　３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　　　４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

審法辯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５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６．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